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南院区科研楼南侧 5 层楼宇改造施工项目 工程施工

合

同

书

甲方: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院区科研楼南侧 5 层楼宇改造施工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南院区科研楼南侧 5 层楼宇改造施工项目工程施工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南院区科研楼南侧 5 层楼宇改造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院区科研楼南侧 5 层楼宇。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包制作、包安装、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进度。

三、施工期限：

1. 工期 55 天，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期间如遇洪涝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洪涝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经甲方和监理（如有）以书面形式盖章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除以上原因外，由其他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均不予以顺延工期。

四、质量标准：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1. 乙方确保所负责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2. 如因乙方原因,使整体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乙方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否则,甲方将视质量情况对乙方实施违约处罚,并保留对乙方追索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分项工序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及监理(如有)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申请报验。

4. 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详见本施工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价款结算和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表。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合计(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叁拾元整, (小写): ¥2166830.00 元,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987917.4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税额为 178912.57 元;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在合同约定的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发票,支付预付款前需要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进场施工后,支付扣除暂列金的合同价款的 25%作为预付款; 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经审计结算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并且乙方完全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后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付清质保金。

4.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 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许支行

账 号: 41050166650800000743

六、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否则,甲方将视质保情况对乙方实施相应的金额处罚,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向乙方提出装修、装饰改造等工程的具体要求,乙方应当予以满足。
2. 有权监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执行情况和材料供货质量等,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发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返工费用。若发现质量问题存在(含)三次以上,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协调该项工程项目用水、用电等,由此产生的施工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随时对乙方所供应的材料质量进行监督和抽查。
5. 参与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和相关手续的签收。
6.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进场前应甲方接洽及沟通,并参加施工前交底会,乙方可视本工程项目的现场情况提出具体配合事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提供本工程使用材料样品供甲方选择。
4.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阶段检验和竣工验收。
5. 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在规定时间内不按照甲方要求落实,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可直接终止其合作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 该工程在竣工移交前,乙方应负责对自己已完工成品及原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采取必要的特殊措施进行保护,使其免于损毁或破坏。如出现损毁或破坏,乙方须及时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7. 承担施工场地周围管线、楼宇设施及周围的相关保护事宜，如出现损坏的均由乙方自费修复至原状。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工程管理规定，在工程移交前，保证工完场地清，并不准对周围的地面和墙面、门窗造成和带来污染，否则甲方将视情况予以处罚，并责令乙方整改、恢复至原状。同时，甲方也可以代为清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停止施工，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工程款，并勒令其退场，并要求乙方支付该单项工程签约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 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所有安全防护措施，为施工人员办理各项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工程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殊工程岗位人员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上岗。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种设备须有安检证明。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必须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因此造成的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必须制定不影响甲方正常医疗生产和秩序的措施，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投诉和不良后果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13. 乙方应履行材料、设备的妥善保管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乙方应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一笔

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40000】元违约金（工程结算时一并冲抵），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

15. 乙方指派【张聪聪】（电话：【19949265520】）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执行，负责安排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异议。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三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6.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驻场项目经理必须为其公司正式职工，合同签订后需向甲方提供与其公司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17.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和施工材料到甲方指定位置。

1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中对甲方的索赔、工程变更、签证单审查，竣工资料审核，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支付等期限限制约定及所有默示条款，本合同不适用，对甲方无效，均需经甲方现场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九、保修责任：

工程的质保期均自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之日起算，工程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单项工程的保修工作，乙方应在收到保修通知 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重大事件 1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原则上 1 日内维修完毕。如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另行协商，并形成书面意见。若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 1 天后仍未到场处理或乙方超过 3 日仍无法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维修后的质量保修责任仍由乙方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违约金、损失赔偿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洪水、火灾、地震、雪灾、暴风、战争、政府政策变动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法律事件影响造成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使双方损失尽可能的减少到最小。

2.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因事项发生方未能及时告知对方造成的后续损失，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应当就后续损失或损失扩大部分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当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时, 合同各方可就延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 并达成书面约定。

十一、材料约定:

工程的材料、辅材等, 应与合同要求一致, 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规定及相关要求。施工前, 需提供三家以上符合招标及合同要求的主材、设备供甲方选择确认, 没有经过确认的主材、设备不得使用。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 仅做合同工期顺延, 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 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每延误 1 日, 乙方需按照单项工程结算价的【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逾期满【30】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单项工程结算价的【10】%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工程发生其他质量问题, 乙方须返工或维修,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需自行承担, 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同时, 乙方需按照单项工程结算价的【2】%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第三人造成伤害的, 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工程不能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的, 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终止合同或将乙方合同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作交由其他单位履行, 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应承担【200000】元的违约金,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住所地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2.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

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附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文件和书面函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签订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法定/授权代表：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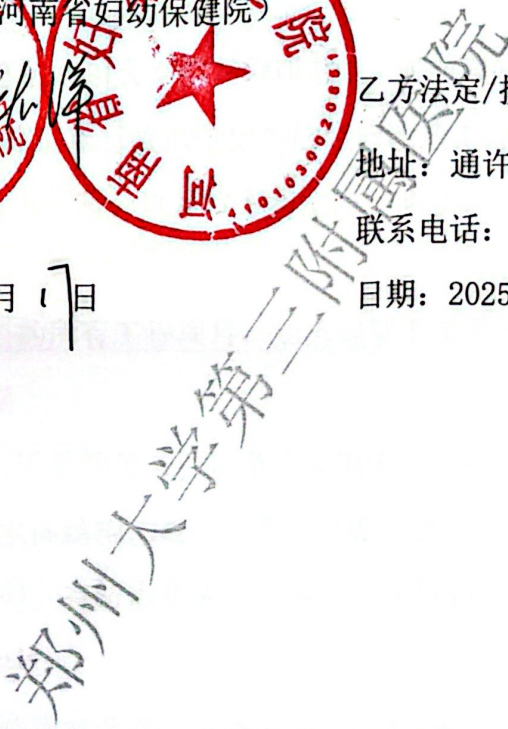
地址：通许县冯庄乡七里湾村 132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71-55053770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 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南院区科研楼南侧5层楼宇改造施工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南院区科研楼南侧5层楼宇改造施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装修改造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气改造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如有)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南院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甲方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承包人(公章): 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通许县冯庄乡七里营村13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371-55053770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许支行

账号:

账号: 4105016665080000074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5400